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1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9 時 3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黃廠長家俊					
出席委員	劉秘書重明、黃廠務技正昭明、維修組何代理組長坤居、操作組陳組長冠文、總務室曾主任宗智、勞工安全衛生室黃惠卿(代)、人事室周主任豐隆、會計室汪主任怡萍、政風室蔡主任南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7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操作組。 案由：穩定化操作重量紀錄部分，DCS 及現場數據兩者應儘量一致，請維修組洽廠商瞭解，能否將現場數據同步給 DCS，讓兩者數據儘量一致。 裁示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回饋中心。 案由：游泳池插座之漏電電路器請廠商檢測，瞭解功能是否正常，有無漏電之虞。 裁示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總務室 案由：仁武廠即時監控影像畫面於網頁上無法顯示，請總務室協助處理。 裁示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各組室 案由：請各單位於編列底價作業事前參考主計總處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，或工程會價格資料庫等多瞭解是否有其他參考基準，並依本廠特性參考使用，以提供較接近真實市價之底價分析。 裁示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五、專題報告第 5 案：各組室 案由：採購案如非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，要探究個案流標原因，不能逕行依原預算續發包、減項發包，或不經檢討提高預算發包，並提醒同仁對所有廠商要以公平公開原則處理。 裁示：解除列管。</p> <p>六、專題報告第 6 案：總務室 案由：採購案實施新底價建議(分析)表執行成效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七、專題報告第 7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報告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					

	八、提案討論第 1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 113 年回饋設施使用收費管理業務專案稽核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由業務相關單位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。

承辦人：許智勇

職稱：組員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